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因山钢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8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 主要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山钢集团或所属企业和独立第三方。

(二) 交易方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三) 标的资产情况

初步确定为山钢集团或所属企业持有的银行类资产及房地产类

资产。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止目前，山钢集团正在与相关各方就重组方案进一步沟通和论证。同时，审计和评估机构对山钢集团或所属企业持有的银行类及房地产类资产正在开展现场调查工作。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山钢集团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正在继续进行沟通 and 论证，涉及的标的资产尚未完全确定，预计无法按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11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